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ᠢ ᠰᠢ ᠵᠢᠨ ᠶᠡᠨ ᠬᠡᠨ ᠠ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鄂工通字〔2023〕50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 专题调研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各市直基层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部组织开展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专题调研的工作部署,现将《关于开展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专题调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区、有关产

业于8月20日前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总女职工部,字数在6000字以内,其中第(一)项调研过程中请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经验,形成经验材料1—2篇,字数不超过2500字;第(二)项调研报告主要呈现对《条例》的具体修改意见,同时简要介绍开展调研的基本情况,不限字数。课题报告不得弄虚作假、照搬照抄,杜绝“穿靴戴帽”。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0477—8500070

电子邮箱:ordoszhngb@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部(室)文件

内工女委字〔2023〕7号

关于开展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自治区铁路工会、自治区民航工会、自治区金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女职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

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23年6月至8月

二、调研内容

(一)工会女职工工作专题调研。

1. 全面总结中国工会十七大以来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主要变化和特点,取得的经验和成效,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做法与进展。

2. 深入分析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面临的挑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3. 明确今后五年全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工作,提出对推进工会女职工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修改专项调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中国工会十七大以来的工会工作特别是工会女职工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反映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

广泛听取各级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对《条例》修改的意见。

三、调研方式

各单位可通过自主调研、委托课题等方式，充分运用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在调研过程中要注意留存调查问卷、图片、视频等原始资料，以便后期提炼经验、总结成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落实，把此次调研作为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一项重要抓手，摆上议事日程，做好上下协调，整合内外资源等工作，集中部门中坚力量做好调研工作和调研报告撰写。

(二)弘扬务实作风。严格执行全总《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实际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进行论证，多用可靠数据和鲜活事例作论据。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课题报告不得弄虚作假、照搬照抄，杜绝“穿靴戴帽”。

请各盟市、有关产业于8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区总女职工部，字数在6000字以内，其中第(一)项调研过程中请注重发现和总结基层经验，形成经验材料1—2篇，字数不超过2500字；第(二)项调研报告主要呈现对《条例》的具体修改意见，同时简要介绍开展调研的基本情况，不限字数。联系人：韩磊；联系方式：

0471—5109225/15124730249; 邮箱:nmgghngb@126.com

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部

2023年5月29日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3年6月9日印发
